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2256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22566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25663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30225663_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_1130225663_ATTACH4.pdf)

主旨: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1月11 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,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 條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性別平等工作法 及各機關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,請 各機關處理案件時,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所自訂之相關 規定辦理,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,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 效管控;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,並請 關心同仁,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,避免發生職場霸凌 或性騷擾情事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、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、「員工職



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篇」(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一常見人事案例【https://www.dgpa.gov.tw/acase/index】)及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等資料,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4/11/14文

